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燦灃
電話：(03)332-2101 #7357
電子信箱：10019825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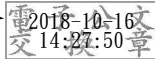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31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31163_Attach01.doc、1070231163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
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
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DD 人事 107/10/16 14:50



1070007255

有附件